



漁農自然護理署

##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申請表格 (個人申請)

### 重要須知

1. 填表前請詳閱《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 申請指引》及《漁業設備提升項目 – 申請須知 (個人申請)》所列適用之條款或內容。
2. 表格的所有部分均須填寫；如有需要，須提交證明文件。如所須填報的資料不適用或不詳，請填上“不適用”。請在合適“□”上填上“✓”號。
3. 申請表格須由申請人／機構負責人於聲明部分簽名，方可提交。
4. 填報的資料須清晰簡潔。如有需要，可另頁書寫。請確保有關申請的額外或補充資料均已連同表格一同提交。如未能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有關申請可能無法處理。
5. 申請人／機構負責人在此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是自願提供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其服務承辦商作為處理「漁業設備提升項目」（項目）申請之用。本署可能將此申請的個人資料透露給政府其他各政策局、部門或有關私人機構，以收集進一步資料，又或向政府其他政策局、部門或有關私人機構索取有關申請者的資料。惟本署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供審批有關項目的申請及監察項目之用。如需查閱或修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與秘書處聯絡（電話：2150 7158）。
6. 任何人如就向項目提出的任何申請，向任何公職人員（包括政府官員及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提供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的規定，即屬違法。申請人／機構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如觸犯上述罪行，有關申請及任何已簽署的資助協議即屬無效。如有任何人士因本申請而向台端索取利益，應向廉政公署舉報（電話：2526 6366）。蓄意提供不正確或虛假資料欺騙政府乃刑事罪行，經證實後，申請人／機構需向政府退還資助金及負上法律責任。
7. 在申請未得到批准前，申請人／機構不應購置有關設備／物料。否則，如果申請最後不獲批准，所有有關損失一概由申請人／機構承擔，基金（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署長）、委員會以及秘書處）不須負上任何責任。
8. 政府保留權利，以申請人／機構曾經、正在，或政府有理由相信申請人／機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申請的資格，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申請。
9.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漁業補貼協定》第3.1條，成員不得向從事非法、不報告和不管制捕撈（違規捕撈）或支援違規捕撈的相關活動的船隻或經營者提供或維持任何補貼。如受資助者從事或有關船隻被用作進行或其經營者從事世界貿易組織《漁業補貼協定》第3條所述的違規捕撈或支持違規捕撈的捕撈相關活動，署長可行使權力，要求立即終止資助。
10.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漁業補貼協定》第3.4條，署長可就相關船隻或經營者違規捕撈的性質、嚴重性和重複性，設定禁止發放或維持基金的期限（處罰期）。如

相關違規捕撈判定所產生的制裁措施依然生效，或相關船隻／經營者依然被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納入違規捕撈名單，有關處罰期必須維持，兩者以較長者為準。署長可在處罰期內拒絕與有關船隻或經營者相關的申請。

11.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漁業補貼協定》第 4.1 條，任何成員不得向涉及過度捕撈種群的捕撈或捕撈相關活動提供或維持任何補貼。如資助將用於《漁業補貼協定》第 4 條所述的過度捕撈種群的捕撈或捕撈相關活動，署長可拒絕申請或終止資助。
12.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漁業補貼協定》第 5.1 條，任何成員不得提供或維持補貼予在沿岸成員、非沿岸成員、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管轄範圍以外的捕撈或捕撈相關活動。如資助將用於《漁業補貼協定》第 5.1 條所述的沿岸成員、非沿岸成員、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管轄範圍之外的捕撈或漁業相關活動，署長可拒絕申請或終止資助。
13. 署長／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將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漁業補貼協定》第 5.2 條和第 5.3 條的規定，考慮及批准此申請。
14. 申請人／機構負責人請將填妥的表格，連同附帶的其他證明文件，電郵至 [sfdf@afcd.gov.hk](mailto:sfdf@afcd.gov.hk) 或經服務承辦商遞交予秘書處（郵遞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  
**漁業設備提升項目**  
**申請表格**

**秘書處專用**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處理職員姓名：

此表格適用於擬以個人申請方法參與項目的業界人士填寫

<b>(a) 申請機構資料（如適用）<sup>1</sup></b>			
1. 機構名稱：			
2. 機構註冊／商業登記證號碼：			
<b>(b) 申請人及其配偶資料<sup>2</sup></b>			
3. 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機構／住宅電話：		手提電話：	
機構／居住住址：			
在機構的職位（如適用）：			
4. 配偶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5. 本人及配偶有否曾經獲得項目資助購置設備／物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註明受資助機構名稱：_____）	
6. 本人及配偶有否同時向其他申請機構提出項目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註明申請機構名稱：_____）	
<b>(c) 現有生產單位<sup>3</sup></b>			
<b>捕撈船隻資料</b>			
–	7.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8. 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號碼（如適用）	9. 粵港澳流動漁船船牌號碼（內地船名）（如適用）
1.			
2.			
<b>塘魚養殖場資料</b>			
–	10. 魚塘地址（如有，請註明丈量約份編號（DD No.）及地段編號（Lot No.））	11. 優鮮港品計劃登記號碼（如適用）	12. 本地養殖場自願登記計劃號碼（如適用）
1.			
2.			
<b>海魚養殖場資料</b>			
–	13. 海魚養殖業牌照號碼	14. 優鮮港品計劃登記號碼（如適用）	15. 登記魚類養殖區
1.			
2.			

1 請提供機構的註冊文件及副本。

2 申請人必須為漁船船東、養殖場持牌人（海魚）或業主／經營者（塘魚）或申請機構負責人，並請提供申請人及其配偶的身份證明文件，及申請機構的授權證明（如適用），以及上述文件的副本。

3 擬使用項目資助下購置設備／物料的生產單位。如擬購置物品供其或其配偶擁有的多於一個生產單位中使用，請提供所有有關生產單位資料。如有需要，可另頁書寫。

<b>(d) 擬購置漁業設備／物料</b>					
16. 是否擬購置核准清單內的漁業設備／物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sup>4</sup> （請填寫 <b>表格1</b> ）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 <b>表格2</b> ）	
申請人預計投入的金額（港元） <sup>5</sup>					
所需基金資助（港元） <sup>6</sup>					
<b>表格1</b> （如擬購置的漁業設備／物料 <b>已在核准清單</b> 內，請填寫此表格）					
<b>(i) 養殖業</b>			<b>(ii) 捕撈漁業</b>		
設備／物料	數量	價值(港幣)	設備／物料*	數量	價值(港幣)
<input type="checkbox"/> 1. 自動投料機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輔助捕撈設備 詳細資料：（如探魚機、聲納、絞網機、絞網機及起網機等）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水質控制及監測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2. 導航及船隻識別設備 詳細資料：（如自動識別系統、自動導航儀及全球定位系統等）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防雀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3. 航行安全設備 詳細資料：（如氣象儀器、航行警告接收器、雷達及相關裝置、避雷裝置等）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水溫加熱器及越冬設備／物料			<input type="checkbox"/> 4. 保安設備 詳細資料：（如閉路電視）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 魚類處理設備／物料			<input type="checkbox"/> 5. 通信設備 詳細資料：（如衛星通信設備及甚高頻（VHF）無線電話等）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6. 製冰機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6. 防火及救生設備 詳細資料：（如滅火器、救生筏及充氣救生衣等） _____ _____ _____		

4 現時符合資助資格的設備或物料載於表格1及項目申請須知。如擬購置在核准清單內的設備／物料，只須填寫表格1，而毋須就各擬購置的核准物品提供有效報價單。

5 成功獲批資助的申請人須承擔設備或物料費用的至少10%。

6 有關資助會以發還款項形式發放，金額不多於有關的設備或物料費用的90%。每名合資格申請人連同其配偶就其擁有一個生產單位，可申請用以購置漁業設備或物料的資助上限為5萬元。如該合資格申請人連同其配偶擁有多於一個生產單位，共可申請兩筆資助，每筆上限為5萬元，即其資助上限增加至10萬元，資助可用於其所有生產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7. 可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7. 船頭側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8. 保安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8. 海水化淡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9. 增氧設備及其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推動漁業持續發展及節能減排的捕撈漁具 詳細資料：（如非拖網捕魚網、單層刺網等）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0. 發電機			<input type="checkbox"/> 10. 舷外機控制台、油壓吹泵（轉向輔助設備）和漁船遮蔭設施 詳細資料：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1. 絞肉機			<input type="checkbox"/> 11. 船隻動力及推進設備 詳細資料：（如舷外機（列明品牌、型號及馬力）、齒輪箱、螺旋槳等）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2. 電線（一般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12. 輔助電能 詳細資料：（如輕便式發電機、蓄電池、叉池機等）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3. 揭蓋式超低溫冰櫃			<input type="checkbox"/> 13. 可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詳細資料：（如風力、太陽能系統等）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4. 剪草機			<input type="checkbox"/> 14. 捕撈器具（如高壓浮球）		
<input type="checkbox"/> 15. 銅網箱			<input type="checkbox"/> 15. 製冷機和漁船製冰機		
<input type="checkbox"/> 16. 高浮力HDPE／纖維浮筒			<input type="checkbox"/> 16. 船底包玻璃纖維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17. 防逃設施（防逃網）			<input type="checkbox"/> 17. 高效能保溫箱		
<input type="checkbox"/> 18. 收魚獲設備／漁具／裝備			<input type="checkbox"/> 18. 船舶清洗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9. 智能漁業管理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9. 繫船及碇泊設備 詳細資料：（如錨（列明重量）、錨繩（列明粗度、長度）等）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光燈捕魚燈具 詳細資料：（如水下燈（列明輸出功率）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1. 艙底水排除及防污染設備 詳細資料：（如艙底水油水分離器、污水處理系統、手提抽水泵等）	
	<input type="checkbox"/>	22. 養活魚獲設備 詳細資料：（如循環水泵、手提水泵、增氣氣泵等）	
	<input type="checkbox"/>	23. 日用淡水加壓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24. 電動／油壓起魚機	
<b>總數量／價值</b>		<b>總數量／價值</b>	

請於適當“”加上“”及填寫購置數量。

\*請提供有關類別設備／物料的詳細資料：設備／物料的名稱、品牌（如有）及型號（如有）等。

**表格2**

（如擬購置的漁業設備／物料並非在核准清單內，請填寫此表格。）

（請註明有關設備／物料的詳細用途及購置理據，讓基金諮詢委員會審議。申請人須就每項擬購置非核准清單內的設備／物料，填寫擬購置的品牌、型號、規格等資料，如欲購置多種設備，請分項列出。請就每項非核准清單內的擬購置的設備／物料，提供初步估價／報價單。）

	設備／物料	用途及購置理據	詳細資料 （如品牌、型號、規格等）	數量	初步估價／ 報價 （港元）
1.					
2.					
3.					
4.					
5.					
<b>總數量／價值</b>					

如有需要，可另頁書寫。

## 甲、申請注意事項及條款

### 申請資格及資助範圍

1. 項目申請人須為合資格的漁民或養魚戶，可以以個人名義（即個人申請）申請項目資助，申請人須為香港居民或註冊機構，及經營作生產用途的漁船或魚類養殖場，並須提供申請人及其配偶的身份證明文件，以及相關證明文件（見乙部），包括其生產單位的相關牌照及／或運作證明，以及擬購置之設備或物料的資料，以供漁護署／其代表進一步核實他們的資格。若未能提供，受資助者／機構須允許及配合漁護署／其服務承辦商對生產單位進行實地視察，以確保有關設備／物料適用於他們的生產單位中。
2. 每名合資格漁民或養魚戶連同其配偶或註冊公司／機構就其擁有的一個生產單位，可申請的資助上限為5萬元<sup>7</sup>。如該合資格申請者擁有多於一個生產單位，共可申請兩筆資助，每筆上限為5萬元，即其資助上限增加至10萬元<sup>8</sup>，資助可用於其所有生產單位。
3. 合資格參與項目人士須填妥申請表格，並夾附所需資料及文件，向漁護署／經服務承辦商向漁護署提出申請。申請審批將以獨立申請形式批出，有關資助會以**先付款後回撥**的形式發放，即申請人須預先支付購置物品的整筆費用，再以發還款項形式申領不多於 90%的設備／物料購置費用或其資助上限的資助，即成功獲批資助的申請人須至少承擔有關費用的 10%。
4. 申請人擬購置的物品若是於項目核准清單內，則毋須在提交申請時提供有效報價單。有關清單已載於項目的申請須知附件以供申請人參考。
5. 若申請人提出購置於核准清單以外的設備／物料，則須提供該些設備／物料的用途及購置理據，以及初步估價／報價單予委員會考慮。漁護署可根據市場上供應的設備／物料及業界運作上的需要，在徵詢委員會意見後更新清單。

### 申請程序及監察

6. 當項目獲批後，成功申請人／機構（受資助者／機構）將收到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當受資助者／機構確認通知書，包括委員會附加的資助條款（如適用）後，受資助者／機構需於指定的時間內購置原則上批准通知書上訂明的設備／物料，並根據信內程序申請回撥資助。受資助者／機構可以選擇購買部分原則批准通知書上訂明的設備／物料，但所有於回撥申請後購買的設備／物料將不會獲得資助。在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發出前或在未獲批准下而購置的設備／物料開支，將不獲基金發還。
7. 申請人／機構收到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後，如欲更改已獲批准的設備／物料或其數量，申請人／機構需向秘書處提交相關的修改申請／聲明，而有關修改需經漁護署評估審批。同樣，申請人／機構如欲延長購置相關設備／物料的期限，有關申請需經漁護署審批。若修改獲得批准，申請人／機構會收到新的原則上批准通知書。
8. 受資助者／機構須採購設備／物料時避免從中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
9. 受資助者／機構於完成購置及安裝／存放所有設備／物料後，需聯絡秘書處／服務承辦商，以便漁護署／服務承辦商派員到生產單位進行實地視察，查核所購置

<sup>7</sup> 在資助上限由3萬元提升至5萬元前曾獲資助的漁民，可為其已獲資助的生產單位再申請上限2萬元的資助。

<sup>8</sup> 漁民如擁有多於一個生產單位並在資助上限由3萬元提升至5萬元前曾獲資助，則可為其已獲資助及其他生產單位申請上限7萬元的資助。

的設備／物料是否與原則批准通知書上訂明的設備／物料相符，並會在設備加上標記（使用撞針式打標機／一次性鋼絲封條鎖，物料不用標記）及登記有關的品牌、型號及機身編號等資料，同時拍照記錄（包括已刻打的標記或已索上的一次性鋼絲封條鎖連編號，以及標記位置）。在標注記號的過程中若導致設備有任何損失、損壞或影響其後的保養或引致任何後續支出和責任等，漁護署／服務承辦商並不會因而負上任何責任和／或補償。

10. 如有關設備／物料與原則批准通知書所列的並不相同，或未能提供相關清晰的購物發票（至少包括公司名稱及公司印鑑），調查員便暫時不會在設備上加上標記，並向漁護署反映有關情況，以便進一步跟進。
11. 受資助者／機構負責人須簽署承諾書，證明已收妥有關設備／物料並確保持續用於其生產單位的營運中。受資助者／機構須提交有關已簽妥的承諾書、設備／物料整筆購置費用的收據的已核證副本予調查員。以便交回秘書處。調查員會協助受資助者／機構填寫回撥資助申請表，以便向漁護署申領不多於 90% 的設備／物料購置費用或其資助上限的資助。如申請獲批准，秘書處會安排發放資助。如申請不被接納，秘書處會通知受資助者／機構有關申請的最後審批結果及／或拒絕理由。
12. 漁護署會派員於受資助者／機構負責人安裝所有設備／物料後監察期內（一般為兩年），檢查受資助者／機構的生產單位，以確保所有項目下購置的漁業設備／物料被受資助者／機構使用於他們所報稱的生產單位的營運中，調查員會向漁護署提交有關記錄，包括為設備／物料拍照的記錄（包括安裝／存放有關設備／物料的生產單位的遠景照、從不同角度拍攝設備／物料的相片、機身編號／品牌／型號（如有））。受資助者／機構須允許漁護署／委員會對其生產單位及獲資助的設備／物料進行相關的檢查，以確保有關設備／物料被使用於他們的生產單位中的營運。如發現受資助者／機構在獲得設備／物料後的監察期內有違規情況，如船隻／養殖單位停止運作或遺失有關漁業設備／物料而無合理原因，政府保留從受資助者／機構收回有關漁業設備／物料或全部／部分資助金額的權利。

### 設備／物料的管理

13. 受資助者／機構須將設備／物料的損壞記錄交予漁護署／經服務承辦商交予漁護署。當資助設備／物料被盜取或遺失，受資助者／機構須儘快通知警方及通知漁護署／服務承辦商。若發現生產單位上獲資助的設備／物料有不合理缺失，政府保留從受資助者／機構收回有關漁業設備／物料或全部／部分資助金額的權利。
14. 受資助者／機構有責任確保該等設備／物料擺放在生產單位的特定地方，即使已損壞或耗損，亦須待漁護署／服務承辦商檢視及記錄後才可棄置。
15. 若日後受資助者／機構的資料有任何改變，須儘快通知漁護署。

## 乙、申請時所需文件

申請人須提交之文件：

- 申請人已填妥的申請項目表格；
- 申請人及其配偶身份證副本，以及機構的股東資料（如適用）（及正本以供核對）；
- 最近 3 個月發出的住址／機構地址證明（例如，水費或煤氣費單據）的副本（及出示正本以供核對）；
- 機構負責人獲申請機構授權提出項目申請的證明文件（如屬機構申請）；
- 機構登記或註冊證明文件副本（及出示正本以供核對）（如屬機構申請）；
- 生產單位的詳細資料副本（及正本以供核對），包括：
  - i.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就第 III 類船隻發出的有效營業執照及擁有權證明書，以及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發出的有效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或由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有效漁業捕撈許可證；或
  - ii. 根據《海魚養殖條例》（第 353 章）發出的海魚養殖業有效牌照；或
  - iii. 塘魚養殖場的租賃協議、政府土地契約，或參與「優鮮港品」計劃／「本地塘魚養殖場自願登記計劃」的記錄；
- 最近 3 個月拍攝的生產單位照片，照片應清楚顯示：
  - i. 生產單位的全景照
  - ii. 生產單位的編號（如魚排／漁船號碼）（如有）
  - iii. 建築物／設施（如沒有生產單位的編號）
  - iv. 其營運狀況為活躍
  - v. 附有拍攝日期
- 證明其生產單位仍然及計劃繼續運作的資料，如：
  - i. 最近 6 個月內的漁業耗損品（如油單、飼料）的單據／漁產品的銷售記錄；或
  - ii. 根據《食品安全條例》（第 612 章）下註冊相關計劃的記錄；或
  - iii. 其他能確定漁民或養魚戶持續經營養殖場／操作漁船作業的證明；
- 申請人及其配偶或機構（如屬機構申請）就在推行項目中可能出現的實際、潛在或疑似的利益衝突，包括與委員會委員之間的利益衝突的書面申報；及
- 擬購置非核准清單內漁業設備／物料的詳細資料，包括品牌、型號、規格等及初步估價／報價單（如適用）。

## 丙、申請獲批及購買設備／物料後

受資助者／機構須提交之文件：

- 已填妥的申請發還購買設備／物料資助表格（見「附頁一」）；
- 已簽妥的承諾書（見「附頁二」）；及
- 購置費用的收據證明。

## 注意

凡故意在本申請中作失實陳述或漏報資料，有關申請可被拒絕或中止發放資助款項，而申請人被發現有虛報資料，亦可遭檢控。申請人須注意，以欺詐手段取得金錢利益，屬刑事罪行。本申請書一經提交後，如擬對申請書作出任何實質修改，申請人有責任向基金秘書處提出。

## 聲明

本人已細閱及明白以上表格的內容和要求。本人證明以上所填報之資料全部屬實，並授權漁護署可向各有關方面收集有關本人及本人生產單位的資料，用以處理／審批上述項目之申請。此外，本人／所屬機構在過去並未曾獲得有關項目的資助，而本人／所屬機構亦沒有獲其他基金或途徑資助購買所申請的漁業設備／物料。本人／所屬機構就此項目申請並沒有與任何申請／受資助機構或漁護署職員有利益衝突，或已經申請／受資助機構向漁護署申報。如獲得資助購買漁業設備／物料，本人／所屬機構亦允許受資助機構及漁護署進行檢查，以確保有關設備／物料被使用於本人／所屬機構所報稱的生產單位的營運中。本人亦承諾在獲得設備／物料後的兩年監察期內如有違規情況，如生產單位停止運作或遺失有關漁業設備／物料而無法提供合理原因，政府保留從本人／所屬機構收回有關漁業設備／物料或全部／部分資助金額的權利。

本人亦謹此聲明上述填報的資料均正確無訛。本人明白如蓄意提供不正確或虛報資料，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以圖騙取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乃屬刑事罪行，違法者將會受到檢控。申請亦即告無效，有關申請可被拒絕或中止發放獲批的資助款項，已支付的款項連利息亦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明白一經簽署和提交申請，並獲得漁護署批准後，在無損於政府的其他權利及權力的原則下，本人同意政府可不時披露有關本人這申請的資料。本人明白因本申請而向任何人士提供利益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並會導致申請無效。如有任何人士因本申請而向本人／所屬機構索取利益，應向廉政公署舉報。本人明白如本人／本機構曾經、正在，或政府有理由相信本人／本機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有關申請的資格可被取消或有關申請可被拒絕，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政府將保留權利剔除本人／本機構申請的資格／有關申請。

本人亦明白署長／委員會將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漁業補貼協定》第 3.1 條、第 3.4 條、第 4.1 條、第 5.1 條、第 5.2 條及第 5.3 條的規定，考慮及批准此申請。

	簽署／機構蓋印
申請人／機構負責人姓名：	( )
香港身份證號碼：	
日期：	

##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 收集的目的

你在申請過程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的資料，是供秘書處在處理你的申請、進行研究和調查，以及履行香港在世界貿易組織《漁業補貼協定》下的義務時所用。在申請表上填報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如你未能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你的申請可能無法處理。

### 獲轉授資料的機構類別及公開項目資料

在申請表填報的個人資料可能會交給其他政府決策局、委員會或部門，又或本署向政府其他政策局、部門索取有關申請者的資料，作處理申請及進行研究和調查時所用。而本申請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轉移至世界貿易組織及其會員，以及其他國際機構。你一經簽署和提交申請書，並獲得批准後，即表示你同意政府可不時披露申請的資料。你須在申請書表明，假如申請不獲批准，在無損於政府的其他權利及權力的原則下，同意/不同意<sup>◇</sup>政府可不時披露你的姓名（或機構的名稱）及所申請的資助額，讓公眾知悉。

###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和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你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申請人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包括可索取在申請表填報的個人資料副本一份。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向秘書處提出。

<sup>◇</sup> 請於適當“”加上“✓”。

申請人／機構負責人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日期：

簽署／機構蓋印

( )

## 漁業設備提升項目(個人申請) 申請發還購買設備／物料資助表格

**個人資料：**申請人在此申請表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自願提供給漁農自然護理署作為處理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申請之用。本署可能將申請人的個人資料透露給政府其他政策局、部門或有關私人機構，以收集進一步資料，又或向政府其他政策局、部門或有關私人機構索取有關申請者的資料。本署所收集的個人資料，除了用作審批有關的申請之用，亦可能會轉移至世界貿易組織及其會員，以及其他國際機構，以履行香港在世界貿易組織《漁業補貼協定》下的義務。如需查閱或修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與秘書處聯絡（電話：2150 7158）。

**防止賄賂：**因本申請書而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利益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並會導致申請無效。如有任何人士因本申請書而向台端索取利益，應向廉政公署舉報（電話：2526 6366）。

**虛假資料：**蓄意提供不正確或虛假資料欺騙政府乃刑事罪行。

政府保留權利，以申請人／機構曾經、正在，或政府有理由相信申請人／機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申請的資格，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申請。

只供政府人員填寫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處理職員姓名:

### 第一部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公司／機構負責人		身份證號碼	聯絡電話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 )	
機構名稱（如適用）		機構註冊／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	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申請編號
居住／機構地址：			

### 第二部 申請人購買之設備／物料數量及價值列表（必須出示收據正本，並與原則批准通知書上所列明的項目相同）

項目	生產單位	設備／物料名稱及牌子	型號及機身編號 (如有)	漁護署提供 之標記	數量	購買金額 (港幣)	申請回撥金額* (港幣)
1.							
2.							
3.							
4.							
5.							
6.							
<b>總額</b>							

\*申請回撥金額為有關設備／物料費用的90%，申請者可得的資助，每名合資格申請人連同其配偶就其擁有一個生產單位，可申請用以購置漁業設備或物料的資助上限為5萬元。如該合資格申請人連同其配偶擁有多於一個生產單位，共可申請兩筆資助，每筆上限為5萬元，即其資助上限增加至10萬元，資助可用於其所有生產單位。

#### 聲明

本人聲明所填報之資料全部屬實，並授權漁護署可向各有關方面收集有關本人的資料，用以審批上述之申請。本人明白以上資料如有虛報，本申請書將會無效及本人須負上有關之法律責任。本人亦同意本申請書可能會被轉介到其他政府部門作核實之用。此外，本人的配偶並無申請資助，而本人亦沒有獲其他資助購買所申請的設備或物料。本人就此申請並沒有與任何漁護署職員有利益衝突，或已向漁護署申報。

申請人簽署／機構蓋印: \_\_\_\_\_

日期: \_\_\_\_\_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漁業設備提升項目（個人申請）**  
**參與項目人士的承諾書**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所屬機構已收妥在「漁業持續發展基金－漁業設備提升項目」資助下購置的設備／物料並已安裝於本人／所屬機構的生產單位中（    [生產單位編號\*]    ）。本人／所屬機構承諾會將有關設備／物料持續用於上述所報稱的生產單位的營運中。本人／所屬機構亦允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進行檢查，以確保有關設備／物料被使用於本人／所屬機構所報稱的生產單位中。本人承諾，如本人／所屬機構違反生產單位所在地的法律或法規，或在獲得有關設備／物料後的兩年監察期內如有違規情況，如所擁有的生產單位停止運作／轉讓而未有通知漁護署，或遺失有關漁業設備／物料而無法提供合理原因，本人／所屬機構須將有關漁業設備／物料或全數／部分資助交還政府。

參與項目人士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 漁船的擁有權證明書號碼、養殖場的海魚養殖業有效牌照號碼、優鮮港品計劃登記號碼、本地養殖場自願登記計劃號碼，或塘魚養殖場的丈量約份編號（DD No.）及地段編號（Lot No.）